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運動彩票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7. 4. 16 版面 A 七版

票補後上車先 5/2 源無法彩運

葉基／台北報導

運動彩券將於五月二日發行，不過關係運動彩券盈餘分配百分之八十供體委會運用的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修正案，至今尚未排入立法院議程，體委會副主委李高祥、體委會國會組認為，此一修正案在運動彩券五月二日發行前，恐怕無法完成立法。

李高祥說，公益彩券修正草案擬定運動彩券盈餘百分之八十，專供中央體育機關做為舉辦國際認可的競技活動，及發展體育運動之用，百分之廿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保準備金與其他社會福利支出，不過此案在立法院經過一番角力後，盈餘分配能否維持原本八比二的比例通過，他不敢保證。

如果公益彩券條例修正案今年無法通過，或體委會可獲盈餘比例向下修正，體委會在運彩盈餘分配上將大幅縮水，而運彩發行主旨「取之於運動

，用之於運動的美意也將大打折扣。

北富銀去年與財政部簽訂運動彩券發行六年契約，北富銀不管盈虧，將提供給政府的保證公益盈餘為二零八點三五億元，每年卅四點七二五億元。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的八成盈餘計算，每年可為體委會挹注廿七點七八億元經費，接近體委會今年總預算五十八億餘元的一半。

早在前體委會主委林德福時期，體委會即著手規畫推動運彩大餅，體委會官員說，體委會早已完成運動彩券專法的設計，但始終未能在立法院形成共識，最後才決定採取先上車後補票，依附在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下，先發行上路後再完成運彩專法的立法。但計畫趕不上變化，運彩發行在即，運彩的法源仍寄人籬下，主導權掌握在財政部，體委會處處受制於人，到最後誕生成形同被剝了兩層皮的盈餘分配模式，恐怕也是始料所未及。

綠籲修法 藍主單獨立法

高有智、姚盈如／台北報導

運動彩券即將上路，盈餘分配卻苦無法源，行政院提出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正案目前已經付委，民進黨團呼籲盡速修法，國民黨團則反對修法，要求訂定運動彩券的專法，才能管理龐大的彩券盈餘經費。

但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林益世說，運動彩券規模很大，「搞不好還會超過體委會預算」，應獨立立法，用一套完整的法律規範，而不是附屬在公益彩券的法源下。

他強調，立法院上會期就已經討論過否決修改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但行政院這會期又不理會財政委員會決議，只把之前被否決的條文再送一次，「這不是霸王硬上弓嗎？」

體委會上一屆立法院曾透過執政黨

立委蕭美琴提案，希望能修改「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賦予盈餘分配挹注發展體育用途的法源，不過，當時朝野立委歧見甚大，就連財政部和內政部也有疑義，最後修法告吹。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呼籲說，運動彩券可以發行，但不能沒有法源分配盈餘，黨團希望能盡快推動修法，也希望國民黨團能支持。

曾任體委會副主委的民進黨立委蔡煌瑯認為，運動彩券目前依照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有法源可以發行，目前也有相關辦法規範，但盈餘分配確實是一大問題，如果不修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就應該訂定專法。蔡煌瑯說，他將盡速推動修法或立法工作，讓運動彩券的盈餘可以提撥運動發展基金，挹注在各項運動項目。

盈餘怎麼用 社福團體促說明

葉基／台北報導

台灣運動彩券販售殘障弱勢團體領導人指出，他們能理解運動彩券盈餘理應用在發展體育運動，問題是怎麼用，體委會應該有詳細的計畫，向國人說明。

台灣無障礙協會理事長、彩券公會聯合會長林俊福說，銷售運動彩券的殘障業者對體委會送立法院審議的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規畫運動彩券盈餘百分之八十

專供體委會發展體育運動，並沒有太大爭議，問題在體委會如何使用這些盈餘。

林俊福說：「殘障人士也需要運動，而運動彩券盈餘有多少會用在發展殘障運動？」林俊福也直言，運動彩券法源依附於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正顯示當初缺乏妥善規畫。

運動彩券法源依附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導致體委會無法支配、主導運動彩券的盈餘分配。

